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列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室至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之第1至7項決議案詳情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下文所載之額外決議案，原股東週年大會所載全部資料仍屬有效並維持不變。

藉本補充通告，茲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除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建議進一步修訂(「建議進一步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通函附錄三、建議進一步修訂及由本公司過往所採納及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宜行動，以實施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生效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代表董事會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室及02室

附註：

1.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內。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其他決議案詳情、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家俊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項婷女士及萬波先生。

本補充通告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補充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補充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告產生誤導。

本補充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0660.hk 刊登。